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励资助的激励和保障作用，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综合培养质量，进一步支持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川师校〔2025〕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究生奖助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三助一辅”岗位体系、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节日慰问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拨款、学校自筹资金、导师科研经费和银行贷款等构成。

第二章 设 置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

表现优异的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资助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注册或本人档案未调入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除外）。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设立，支持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研究生。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学校就读，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或有固定工资收入或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注册或本人档案未调入本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除外）；以及在校就读的全日制外籍研究生。

以上奖助学金的实施细则见本办法的相关附件。本办法第三章的评审规定和要求，适用于以上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和兼职辅导员岗位。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临时困难补助对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给予临时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次 400-2000 元。

第七条 学校设立节日慰问金，对春节期间留校且生源地是

成都市以外的全日制研究生给予慰问。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国家助学金生源地信用贷款，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0元。

第三章 评 审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委员，院长和主管院长、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导师代表数不得低于委员会总人数的60%，学生代表全程监督不参与投票。委员会负责制定各类奖助学金的相关评审细则，开展组织申报、初评答辩、公示答疑、资料上报和受理申诉等事宜。在商定评审细则、名额分配、确定奖项等重大事宜时，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必须实行票决制。

第十条 参与评审工作成员的履职原则：

（一）平等原则：以平等协商、充分交流为原则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以及评审工作成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工作成员的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工作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所有参评的成果必须是申请人在读期间的原创性

成果。一经发现或举报，确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研究生取消所有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指标分配原则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根据学历层次（博士/硕士）以及学位类别（学术型/专业型）进行分配，不根据年级、研究方向进行二次分配。

（二）学院在籍在读教育硕士总数达到在籍在读硕士总数的0.9%及以上，则该学年应至少划拨1个国家奖学金指标至教育硕士，且每两年至少划拨1个国家奖学金指标至教育硕士。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原则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根据年级进行二次分配，指标计算公式为：各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指标=（全院指标/符合参评条件全院博士研究生数）*本年级符合参评条件博士研究生数+学院统筹分配的指标。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根据年级以及研究方向进行二次分配，指标计算公式为：各年级各研究方向各类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指标=（全院指标/符合参评条件全院硕士研究生数）*本年级本方向符合参评条件硕士研究生数+学院统筹分配的指标。

第十四条 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各类奖学金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填写

相应奖学金申请表及《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 20XX-20XX 学年奖学金申请自评表》，同时提供与表格中内容相符、顺序一致的所有证明材料上交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如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成果不被认定。未上交相应奖学金申请表及《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 20XX-20XX 学年奖学金申请自评表》视为放弃参评资格。

（二）导师推荐：导师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实施细则，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以专业方向及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干部进行资格审查，根据申请人上交材料进行复核工作，并填写民主评议意见。评审工作组对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审定：学院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再确定最终人选。学校审核、审定时，发现拟获奖研究生参评材料未达到规定的申请条件，或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拟获奖资格，其名额由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重新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申请各类奖助学金的研究生的身份认定，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学籍为硕士研究生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籍为博士研究生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各类奖助项目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四) 努力学习，锐意进取，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取消或暂时停止对其奖助：

1. 思想道德表现不佳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违法、违纪或因品行问题影响学校声誉者。
3. 休学、退学，超过学制规定学习期限或在校期间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的学生。
4. 师生公认的其它不宜奖助者。
5. 奖学金评选时存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课程不及格，或不及格记录者。

第十七条 对评审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或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相关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3.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4.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5.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方法

附件 1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按一个标准评定。评定中科研成果得分占比 70%，其中学科竞赛最多申报 5 项参评国家奖学金计分。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兼得考评时不能再叠加该生已经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

第五条 研究生可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已经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次年又申报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是科研成果和学业成绩特别优秀，考评时该生已经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培养单位需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参评。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且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四川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教育硕士可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 1 项以学校科研认定为准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2. 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3. 担任学校认定的 A3 类以上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且该项目获国家级一、二等奖；

4. 担任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5. 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需经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博士研究生须有社会实践经历；硕士研究生参评学年内应有不低于 5 天的社会实践或不少于 20 小时的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志愿服务活动、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三）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五) 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六) 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第八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规则

(一)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硕士研究生根据参评年度的学术科研成果（70%）、学习成绩（20%）、综合表现（10%）三个板块分别计分，版块得分经归一化处理后按权重计入总分，根据总分进行综合排名；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根据参评年度的学术科研成果（70%）、学习成绩（20%）、学术活动（10%）三个板块分别计分，版块得分经归一化处理后按权重计入总分，根据总分进行综合排名。

(二) 学习成绩以已修课程成绩进行分数归一化处理后（按每门课程的最高分值为基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专业选修课按50%计算）。

(三) 在第二学年初（即以第一学年间的各项成绩）申请国家奖学金者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术科研成果、学习成绩、综合表现三个板块分数均排名本年级前60%，在第三学年初（即以第二学年间的各项成绩）申请国家奖学金者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术科

研成果和综合表现两个板块分数均排名本年级前 60%（年级排名根据学位类别分别进行排列，但不根据研究方向进行排列）。

（四）国家奖学金申请者根据参评年度的三个板块得分经归一化处理后按权重计算得出的总分（即客观分）单独进行综合排名，以不高于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公开答辩环节人员。

（五）根据最终得分排名进行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最终得分 = 客观分（满分 100 分）*50% + 答辩分（满分 100 分）*50%，其中客观分中的学术论文类学术科研成果以等级最高的 2 篇学术论文计分，学科竞赛类学术科研成果最多申报 5 项计分，其他类学术科研成果不做限制。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中学术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一）非教育学专业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独立完成的学术科研成果可纳入计分范围（若存在共同第一作者，申请人须为排位第一）；

非教育学专业研究生满足第六条所述基本条件后，若该生以非排位第一作者身份参与发表学院已在学校科学技术处备案的高级别期刊论文（期刊认定标准参照学校最新文件执行），该论文可参照 SCI 1 区期刊论文标准计入国家奖学金评定客观分值；此类论文仅排名前三的作者可参与计分，研究生导师不计入作者位次，后续作者位次依次向前递补，原排位第四及更靠后的作者不计分。

除以上两种情况以外的学术科研成果不纳入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范围。

(二) 教育学专业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或独立完成的学术科研成果可纳入计分范围(若存在共同第一作者,申请人须为排位第一);

以研究生导师(在校备案的指导教师)为排位第一作者、申请人为排位第二作者的学术科研论文可纳入计分范围,且视该研究生为排位第一作者。

(三)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评定学年期间发表的学术科研成果(即上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但在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已经使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不得重复计分,与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的奖励及荣誉亦不纳入计分范围中,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的科研成果不得用于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

(四)学术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标志性成果与核心指标:研究生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须为排位第一)在 **Science** 和 **Nature** 子刊(**Web of Science** 数据库中发表当年该期刊影响因子>10)、**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Advanced Materials**、**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专业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标志性成果与核心指标:研究生本人在 SSCI 三区及以上、A2 类期刊(即《课程教材教法》《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教育学报》《教师教育研究》)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作者排位第一或在校备案的指导教师为排位第一作者,研究生为排位第二作者);

具有标志性成果或达到核心指标的申请者可直接进入国家

奖学金公开答辩环节，且同等条件下在评定过程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审定。根据上级部门最终审定名单，学校于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 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三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同一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

第五条 学校按照基本学制年限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六条 应暂停、停止发放及追回已发放资助的情况：

（一）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二）研究生因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

金；

（四）对学籍管理办法中要求休学（保留学籍）但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隐瞒有固定工资收入或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工商登记注册等情况、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应予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并予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年级等，分别设置奖励等级、比例和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一等 12000 元/生/年、二等 10000 元/生/年、三等 8000 元/生/年；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一等 10000 元/生/年、二等 8000 元/生/年、三等 6000 元/生/年。

第三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在复学后的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五）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

（六）存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课程不及格，或不及格记录

者。

(七) 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形的。

第四条 终止研究生评定资格和追回已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情况：

(一)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研究生，自当学年起停止评定和发放，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 经查实参评材料作假的，追回其当学年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规则

(一) 研究生(须为统考入学)第一学年可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定。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指标，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录取总成绩排名进行评定。若研究生入学录取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分数排序，若初试分数相同，则上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二) 通过推免到我校就读的研究生第一学年发放“一等学业奖学金”，研究生支教团的研究生第一学年发放“二等学业奖学金”。

(三)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硕士研究生根据参评年度的学术科研成果(70%)、学习成绩(20%)、综合表现(10%)三个板块分别计分，版块得分经归一化处理后按权重计入总分，根据总分进行综合排名；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根据参评年度的学术科研成果(70%)、学习成绩(20%)、学术活动(10%)三个板块分别计分，版块得分经归一化处理后按权重计入总分，根据总分

进行综合排名。

（四）学习成绩以已修课程成绩进行分数归一化处理后（按每门课程的最高分值为基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专业选修课按50%计算）。

（五）在第二学年初（即以第一学年间的各项成绩）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术科研成果、学习成绩、综合表现三个板块分数均排名本年级前60%，在第三学年初（即以第二学年间的各项成绩）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术科研成果和综合表现两个板块分数均排名本年级前60%（年级排名根据学位类别分别进行排列，但不根据研究方向进行排列）。

（六）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评定学年期间发表的学术科研成果（即上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但在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已经使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不能重复计分，与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的奖励及荣誉亦不纳入计分范围中。

第六条 学校在每年11月15日前，将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审定。根据省教育厅审定名单，学校于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七条 本细则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4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校长 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标准

奖学金类别	奖学金等次	总资助比例	各等次比例	资助标准 (元)
校长奖学金 (博士)	——	100%	100%	10000
校长奖学金 (硕士)	一等	约占硕士研究生总数 (不含一年级硕士)的 60%	约 30%	5000
	二等		约 40%	3000
	三等		约 30%	2000

第三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 思想品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无课程考核不合格。

(三) 科学研究：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

(四) 综合素质：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

况：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待办理复学手续后恢复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所处学年已经评定并发放的，在复学后的相应学年不再参与评定；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五）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

（六）存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课程不及格，或不及格记录者；

（七）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校长奖学金情形的。

第五条 经发现并查实获得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得奖励，并予处分。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评审规则

（一）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不参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硕博连读学生在注册为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可以参评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硕士研究生根据参评年度的学术科研成果（70%）、学习成绩（20%）、综合表现（10%）三个板块分别计分，版块得分经归一化处理后按权重计入总分，根据总分进行综合排名；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根据参评年度的学术科研成果（70%）、学习成绩（20%）、学术活动（10%）三个板块分别计分，版块得分经归一化处理后按权重计入总分，根据总

分进行综合排名。

（三）学习成绩以已修课程成绩进行分数归一化处理后（按每门课程的最高分值为基准）的加权平均分计算（专业选修课按50%计算）。

（四）学术科研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为评定学年期间发表的学术科研成果（即上年9月1日-当年8月31日），但在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已经使用过的学术科研成果不能重复计分，与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的奖励及荣誉亦不纳入计分范围中。

第七条 学校于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发放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5

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评审计分方法

第一条 学术论文类学术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一) 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二) 学术论文根据作者排位按比例计分。教育学专业硕士学术论文若出现研究生导师（在校备案的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可视为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原第三作者视为第二作者，原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三) 若学术论文为两人合著成果，按照 7: 3 的比例计分；若为三人合著成果，按照 7: 2: 1 的比例计分，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本计分办法不区分校内外人员、教师、本科生等身份，只按照实际排位顺序计分）。

(四) 学术论文具体分值根据《四川师范大学业绩认定办法（试行）》-附件 2：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与成果业绩认定标准执行。

(五) 教育学专业研究生学术论文类成果计分方法:

专业名称	期刊类别/名称	分值
学科教学 (化学)	SSCI 一区	300
	SSCI 二区、A2 类期刊 (即《课程·教材·教法》《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科版)》《教育学报》《教师教育研究》, 下同)	150
	SSCI 三区 (含美国化学会《Journal of Chemical Education》, 简称 JCE, 下同)	100
	CSSCI、SSCI 四区、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60
	《化学教育》	36
	中文核心期刊 (含《化学教学》)	24
	一般期刊	6
科学与技术 教育	SSCI 一区	300
	SSCI 二区、A2 类期刊	150
	SSCI 三区 (含 JCE)	100
	CSSCI、SSCI 四区、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60
	《中小学科学教育》《化学教育》《生物学教学》《物理教学》《地理教学》《数学教育学报》《现代教育技术》	36
	中文核心期刊	24
	一般期刊	6

(七) 毕业年级研究生 (即第三学年) 发表的已被 SCI、SSCI、CSSCI、EI 收录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有 DOI 号并在相应期刊网站上能全文查阅的学术论文、在投稿系统中状态为已录用的中文期刊学术论文, 经导师、导师团队负责人签字核实后, 可纳入学术科研成果正常计分; 其余期刊论文须正式公开发表, 有正式的年、卷 (期)、起止页码才可纳入学术科研成果正常计分。

非毕业年级研究生 (即第二学年) 的学术论文类成果须正式公开发表, 有正式的年、卷 (期)、起止页码, 可纳入学术科研成果正常计分。

(八) SCI 期刊分区以学校公布的方式查询为准, 若论

文发表于中科院未分区的 SCI 收录期刊中，则按照 SCI4 区计分；

被 EI 收录的论文须提交检索报告，无检索报告的按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级别计分；

在其他未明确级别的外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 4 分/篇计分（学校明确规定的按学校规定执行）。

（九）以上条款中未提及的学术论文类成果计分分值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条 应用类学术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一）应用类学术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四川师范大学或四川师范大学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二）横向项目必须以与学校签订的横向项目合同为支撑材料，且有经费到账。按到账经费 1 分/1 万元计分，该项目在合同期内的到账经费由导师自主分配给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研究生（不超过三人），两人完成按 6：4 分配，三人完成按 5：3：2 分配；此类学术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以学校科研财务系统中经费到账时间为准；该研究工作必须是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认定时须提交经导师签名的情况说明。

（三）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或第三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按照 5 分/项计分，须提交相应发明专利证书（国徽页）或专利公告，每项专利仅限 1 名研究生提交资料纳入计分。

（四）以上条款中未提及的应用类成果计分分值由学院

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三条 学科竞赛类学术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一) 研究生参与《四川师范大学教育教学质量建设研究项目与成果等级认定办法（试行）》-“附件：学生学科竞赛”中的相关学科竞赛获奖，按照该文件中相应分级计分。

学生学科竞赛 获奖	T	-	500
	A1	-	300
	A2	一等奖	25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50
	A3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5
	A4	一等奖	35
		二等奖	15
		三等奖	5
	B1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5
		三等奖	20
	B2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B3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二) 参加《四川师范大学教育教学质量建设研究项目与成果等级认定办法（试行）》-“附件：学生学科竞赛”以外校级及以上的专业高度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或获得荣誉称号，以证书或正式文件（有鲜章）为准。明确奖项级别的，国家级按 B1 类竞赛计分，省部级按 B2 类竞赛计分，市厅级及其他按 B3 类竞赛计分（以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系列比赛仅以最高奖项分值计分，不重复累加）；未明确奖项等级的，按照同级二等奖计分。

（三）全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创新成果大赛以 B2 类竞赛计分，学院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以 B2 类竞赛 60% 分值计分。

（四）若学科竞赛为集体类奖项，项目负责人计分系数为 0.5，其余参与者平分剩余分数（参与者超过 10 人的按 10 人计算）；集体类学科竞赛申报参与成功后项目负责人即计分 5 分（若获奖则累加奖项分值）。

（五）国家级竞赛一般指国家级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主办的比赛（以颁发部门的公章进行认定）；省部级一般指省级行政部门、省一级或国家二级学会或协会；学科竞赛具体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学术活动类学术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一）研究生参加对外公开举行的学术活动，按四类情形计分，分别为参会参与、墙报交流、口头报告、论文集收录；相关计分须满足本人到场参会或为成果第一署名作者。学术活动类科研成果得分上限为 20 分，实际得分超出 20 分的，统一按 20 分核算。

（二）研究生参加国家级学术活动，每个计分点计 5 分，单项活动累计不超过 15 分，其中非教育学专业研究生仅认可由中国化学会、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及其下属机构主办的学术活动为国家级学术活动；

研究生参加省部级学术活动，每个计分点计 3 分，单项活动累计不超过 9 分；

研究生参加其他等级学术活动（此等级学术活动“参会

参与”不再作为计分点)，每个计分点计3分，单项活动累计不超过6分。

(三) 学术活动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请研究生在参与学术活动后1个月内主动填写相应信息收集表，上交对应材料留档（鲜章版参会证明、官方缴费凭证、本人与墙报合照、口头报告邀请函、报告目录及现场照片、论文集收录页），及时进行学术活动等级确认。

(四) 参加学术活动需导师同意或学院批准，并于会后及时上交材料，无偿公开性质的线上学术活动不予计入。

第五条 科研项目类学术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一) 研究生成功申报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每项计40分，省部级每项计30分，市厅级每项计25分，校级每项计20分，院级每项计10分。科研项目具体等级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二) 若第(一)条中的科研项目由两人完成，则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成员按照6:4分配；若由三人及以上人员完成，仅排位前三名成员可计分，按照项目负责人：成员1：成员2为5:3:2分配。

(三) 专业型研究生参与取得以下成果，按照排位顺序以7:2:1计分，此计分方法不区分任何人员身份，且仅排位前三的作者纳入计分。

1. 教育部学位中心主题案例典型成果-100分

2.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入库、教育部学位中心主题案例立项、四川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

案例-50分

3.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及案例入库-20分

第六条 综合表现计分规则

(一) 基础分：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官方举办或认定的年级大会、各类学术讲座等集体活动的次数（以学院统计结果为准）达到60%（含）—70%计5分，达到70%（含）—80%计10分，达到80%（含）—90%获计15分，达到90%（含）—100%计20分（与学院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且联合培养地点不在成都市的学生单独统计）。

(二) 学生干部加分项（需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1. 党代表、党/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书记为教师）、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级班长、学院研究生网络宣传平台运营人员计10分；

2. 党支部副书记（书记为研究生）以及党支部支委、专业点长（党小组长）、校/院研究生会部长、班级副班长计6分；

3. 研究生代表、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及工作人员、研究生社团、班级学习委员干部计5分；

4. 其他被学院备案认定的学生干部计3分；

5.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的可累加分值，其他未列出的职务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计分分值。

(三) 文化体育活动加分项

1. 在校级竞技类体育活动中，参加单人比赛项目每项计

5分，获奖一等奖另计5分，二等奖另计4分，三等奖另计3分，三等奖以下另计1分；参加团体比赛项目，双人比赛参加者每人各计5分，获奖一等奖另计5分，二等奖另计4分，三等奖另计3分，三等奖以下另计1分；3人及以上团体比赛参加者计4分，团体获奖每人每项一等奖另计5分，二等奖另计3分，三等奖另计2分；

2. 参加学院竞技类体育活动且获奖的一等奖每人计5分，二等奖每人计3分，三等奖每人计2分（以学院盖章奖状为准，不区分单人或多人项目）。

3. 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参加学院/学校文艺晚会类活动，每人/次计10分；若团体形式人数超过10人，每人/次计5分。

4. 其他未提及的

（四）非专业性竞赛加分项

研究生经导师与学院同意且认定，参加正规组织举办的专业不相关的非学科竞赛获奖或获得荣誉称号，可纳入计分，且须提交以证书或正式文件（鲜章版）证明。

1. 不区分奖项级别的，国家级计20分，省部级计15分，市厅级计10分，校级计8分，院级及其他计5分（同一比赛以最高奖项分值加分，不累加）；

2. 明确奖项级别的，国家级按B2类竞赛计分，省部级按B2类竞赛70%分值计分，市厅级B2类竞赛50%分值计分，校级按B2类竞赛30%分值计分，院级以B3类竞赛50%分值计分（同一系列比赛以最高奖项分值加分，不重复累计）；

三等奖以下奖项以三等奖 50%分值计分。

3. 校级及以上集体类非专业类竞赛中（如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网络文化作品评选展示活动、四川师范大学党员知识竞赛等），申报成功后负责人即计 5 分（获奖分值可累加）。集体类非专业类竞赛奖项中，项目负责人分值系数为 0.5，其余参与者平分剩余分值（参与者超过 10 人的按 10 人计算）。

4. 未提及的或有争议的竞赛等级及分值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五）其他加分项

1. 在“志愿四川”平台志愿服务时长以 0.5 分/小时计分（“志愿四川”平台年度志愿服务时长最多以 60 小时计算），在学院参与志愿服务以同等规则计分。

2. 以个人身份（或个人项目形式）参加由学校、学院官方组织的暑期或寒假社会实践活动，每项每人计 5 分，按要求提交相关总结材料者另计 3 分（图文并茂，稿件经审核通过，且实际用于宣传，多人合作则根据工作量分配分数）；以集体项目形式参加暑期或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加分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由领队老师分配，原则上每项每人不超过 2 分。

3. 各类各等级获奖证书加分数额参照参加非专业性竞赛加分规则，最终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分值。

（六）扣分项

无故缺席一次学院要求参加或自行报名参加的各项活

动、会议、学术讲座等，根据相应活动规则进行扣分；所有扣分项均累加计算，直至综合表现分为零分。

（七）与学院签署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综合表现板块单独统计排名，具体计分规则不变，在联合培养单位参加同类活动需出示详细证明，其他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其他

（一）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参加的竞赛奖项与未经导师同意擅自发表的学术科研成果等不得用于参与奖学金评定。

（二）本计分方法由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解释，学术科研成果分值与综合分值以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公示结果为准。